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溫禎德
聯絡電話：(02)23431700#779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alan.wen@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6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五 10730006792-5.pdf、附件六 10730006792-6.pdf)

主旨：「應施檢驗熱軋H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以經標三字第10730006790號公告訂定，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確保熱軋H型鋼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訂定旨揭商品之檢驗規定。
- 二、其餘詳如所附品目明細表之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台北市美國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鋼鐵經營協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



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育豐企業有限公司、利商股份有限公司、祥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通宇工業有限公司、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欣政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星昀鋼鐵有限公司、鉅昕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金合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峻響鋼鐵企業有限公司、沅鈺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永鐸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方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寶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友旺有限公司、敬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盈智五金有限公司、茹興股份有限公司、立達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宋富貿易有限公司、慶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韓商佳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暘鎧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正熊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俐煒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南順鋼鐵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賢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金大發貿易有限公司、彥宇鋼鐵有限公司、展輝鋼鐵有限公司、南詒鋼構股份有限公司、順成鋼鐵科技有限公司、荃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奇勇機械有限公司、台灣端板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日大興機械廠有限公司、冠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永輝國際有限公司、鉅磊興業有限公司、和豐興業有限公司、弦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甲鐵材股份有限公司、易大利鋼鐵有限公司、台灣奇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千禾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宜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成營造有限公司、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進發鋼鐵有限公司、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富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安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維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永鵬鋼鐵企業有限公司、高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聯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大祥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亞成鋼鐵有限公司、霽佳企業有限公司、永和興鋼鐵有限公司、羿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太子鋼鐵有限公司、尚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日鐵住金物產股份有限公司、日商都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曉星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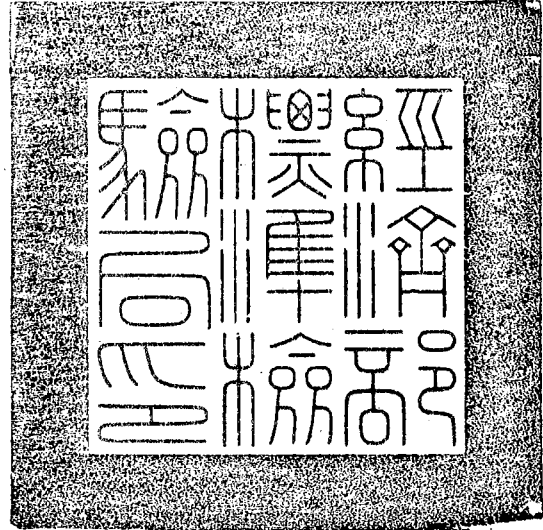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679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軋H型鋼商品品目明細表」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熱軋H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軋H型鋼商品品目明細表」。

局長 劉明忠 請假
 副局長 王聰麟 代行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軋H型鋼商品品目明細表

品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熱軋H型鋼（限檢驗高度80毫米以上者，車用熱軋H型鋼除外）	驗證登錄模式二（型式試驗）加七（工廠檢查）	CNS 2473(一般結構用軋鋼料) (103年版)	7216.33.00.10.5
		CNS 2947(銲接結構用軋鋼料) (103年版)	7216.33.00.20.3
		CNS 13812(建築結構用軋鋼料) (103年版)	7216.33.00.30.1
		CNS 4269(銲接結構用耐候性熱軋鋼料)(103年版)	7216.99.90.00.9
		CNS 5083(H型鋼樁)(103年版)	
		CNS 4620(高耐候性軋鋼料) (103年版)	
		(依用途選擇適用之檢驗標準)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108年7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三、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108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
- 四、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為模式二（型式試驗）加七（工廠檢查），其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實施。
- 五、表列商品之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六、表列商品工廠檢查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及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
- 七、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
- 八、表列商品之申辦審查期限：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日（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14個工作日）。
- 九、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四條規定自行印製。
-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一、規格與檢驗標準不同者，應先向本局提出專案規格申請。
- 十二、型式試驗及工廠檢查費：依受理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三、商品驗證登錄之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十四、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五、業者申請車用熱軋H型鋼之認定，應先檢具產品規格型錄及使用說明等資料，送請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鑑定，經鑑定為車用熱軋H型鋼者，再檢附車體公會鑑定報告向本局申請複審，經複審符合者，始得憑本局復函辦理進口或運出廠場。

